

附件 2

中国特钢企业协会标准化分会会员条件

申请加入标准化分会的单位应拥护分会的有关规定，履行会员义务，热爱钢铁行业或有关钢铁行业的标准化工作，并在分会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，有意愿开展相关标准化工作。考虑到标准化工作的特殊性，分会会员包括但不限于钢铁生产和加工企业，欢迎钢铁生产上游企业、钢铁产品用户、冶金设备企业、节能环保技术企业、检验检测机构、标准化专业机构等申请入会。

分会第一届会长单位由中国特钢企业协会推荐，并经第一次全体会员大会选举产生，设副会长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和理事单位若干，相应申请条件如下。

（一）副会长单位

在钢铁生产领域影响力大，技术力量雄厚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，多种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，品牌效应明显。

（二）常务理事单位

在钢铁行业或相关领域影响力较大，技术水平高，多种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，具有一定的国际竞争力，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，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。

（三）理事单位

在钢铁行业或相关领域有一定影响力，技术水平较高，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，拳头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，有一定的品牌效应。

（四）会员单位

在钢铁行业或相关领域积累了一定的行业经验，有一定技术实力，产品质量稳定，具备一定的标准化工作基础。